



目錄

摘要	1
市場概況	2
規管事宜	2
促進市場	6
溝通與教育	7
組織事宜	9
展望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5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

摘要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方正先生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 章晟曼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郭慶偉先生和廖柏偉教授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新任期為兩年。

規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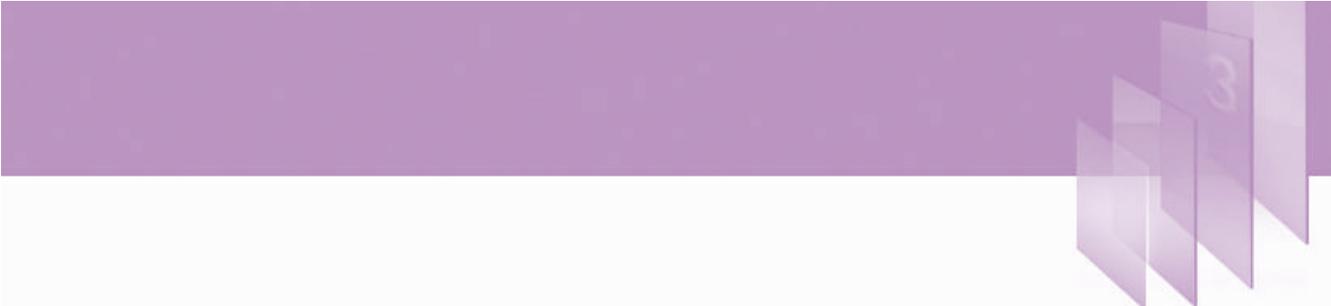
- 新的保薦人制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當中列明了有意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所須符合的準則。
- 兩名前負責人員及三名前持牌代表因挪用客戶資產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一名前持牌代表因操縱市場及企圖阻撓證監會的調查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促進市場

- 隨著證監會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降低徵費率後，投資者目前買賣證券所需繳付的徵費率調低至 0.004%。
- 證監會已批准有關的規則修訂，使股份獨立戶口的服務得以提升。
- 一項有關香港對沖基金業的調查顯示業界在過去兩年取得大幅增長。
- 證監會促成已倒閉的經紀行鴻運証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與商人胡永輝先生之間的協議，使受影響的客戶獲迅速退還資產。

投資者教育

- 我們連續第二年將 1 月份定為投資者教育推廣月，以 " 投資風險你要知 " 這個主題宣傳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瞭解風險的重要性。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三份季度報告。

市場概況

美國市場因油價下跌及企業盈利可觀而表現暢旺。聯儲局維持利率不變的決定在市場預期之內。季度內，道瓊斯、標準普爾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 6.7%、6.2% 及 6.9%。歐洲市場亦見上升，DAX 指數、富時指數及 CAC 指數分別上升 9.9%、4.4% 及 5.6%。

內地市場因對加強宏觀經濟調控的憂慮減少而感到樂觀。對人民幣走強、油價下跌及近期多宗首次公開招股的憧憬亦給予市場不少支持。季度內，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上升 52.7% 及 25.4%。

季度內，本地市場情緒亦表現樂觀，12 月份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強勁表現令市場氣氛更為高漲。在 12 月 28 日，恒指升至 20,002 點歷史高位。H 股表現較大市表現為佳，內地金融股因憧憬人民幣走強而表現強勁。季度內，恒指及 H 股指數分別上升 13.8% 及 45.7%。恒指及 H 股指數在 2006 年全年分別上升 34.2% 及 94.0%。

市場交投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447 億元，較上季度增加 70.2%。季度內，主板的成交額有 18 日達到 500 億元以上(上季度為 1 日)，增幅強勁是由於幾個內地上市項目所致。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 70.1% 至 136 億元，而 H 股及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分別增加 125.4% 及 62.2% 至 158 億元及 54 億元。

季度內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有所增加，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 24 宗及 1 宗首次公開招股，而上季度內主板及創業板則分別有 9 宗及 1 宗首次公開招股。季度內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股本總額達 1,950 億元，而上季度則為 326 億元。龐大的集資總額主要涉及工商銀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單是其 H 股的全球集資額已達 1,249 億元。以 2006 年全年計，在香港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總額為 3,339 億元，是緊接倫敦後全球的最高水平。

在 12 月底，恒生指數期貨的未平倉合約減少 2.3% 至 119,836 張，而恒生指數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則增加 4.7% 至 227,946 張。H 股指數期貨的未平倉合約數目上升 4.6% 至 59,345 張。

規管事宜

提升市場水平

根據《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訂立的新制度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我們成立了由一班盡心盡力的職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評核 90 名有意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所提交的申請，而另有 183 名中介人由 1 月 1 日起不得再擔任保薦人 / 合規顧問。證監會目前正仔細評核那些尚未符合《保薦人指引》的資格準則的中介人所提交的申述，並已於 12 月 30 日發出通函，協助中介人瞭解有關程序。



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而對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修訂，已由 10 月 1 日起生效。

證監會繼續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合作，商討有關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我們預期有關建議將於 2007 年首季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在我們為加強規管香港權證市場而提出的六點方案中，其中一項措施是發表新的推廣指引，而該指引已於 10 月 1 日起實施。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合作，商討有關收緊適用於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及要求上市文件須採用淺白語言和加入概要的建議。

執法及監管行動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 12 名人士 / 商號，他們所涉及的罪行包括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從事無牌交易、從事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自薦造訪、誤導證監會及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34 項控罪合共涉及 113,500 元罰款及 101,078 元調查費用。我們決定對涉及兩項控罪的兩名人士 / 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

在紀律處分方面，證監會在季度內對 22 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 / 商號採取行動：

1. **禁止重投業界** - 兩名前負責人員及三名前持牌代表因挪用客戶資產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一名前持牌代表因操縱市場及企圖阻撓證監會的調查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另一名代表則由於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個月。
2. **暫時吊銷牌照** - 兩名負責人員由於內部監控缺失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 10 個星期及三年。十名持牌代表因從事失當行為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個月至 15 個月不等，所涉及的失當行為包括在開市前時段操控恒指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格、自薦造訪、就開立帳戶提供虛假陳述、對可能屬違法的活動視而不見、未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有妥善備存紀錄。
3. **譴責** - 一家持牌法團因未有制止 / 防止無牌活動而遭譴責。
4. **譴責及罰款** - 一名負責人員因冒充見證人而遭譴責及罰款 210,000 元。一名持牌代表因利用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私人交易及向其僱主隱瞞該等交易活動而被譴責及罰款 44,000 元。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6年10月至12月	2006年7月至9月	2005年10月至12月
成功檢控	12	13	23
對不同人士 / 商號採取的行動(註1)	22	15	37
已發出的警告信	49	74	48
調查中的個案(註2及3)	447	457	457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3)	119	115	114
註1： 該等人士 / 商號的數目或包括和解個案，不論有否施加正式制裁。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 / 商號。			
註2：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3：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 19 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並已對其中九宗採取行動。

證監會在 11 月首次就一名未有向證監會繳付訟費的持牌人申請覆核證監會的紀律決定失敗的個案，取得針對該持牌人的破產令。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亦在 12 月取得針對一名未有繳付訟費的人士的破產令，並向另一名人士收回彌償訟費。

在 11 月 20 日，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就分配及分發以大發名義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客戶證券取得法院的臨時命令。法院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發出最終命令。有關管理人正草擬一份通函，通知客戶有關其申索及分發程序的詳情。

警方在 8 月 7 日拘捕永業証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主要股東葉國基先生，及於事後控告其偷竊及偽造帳目。葉在 12 月 14 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入獄 40 個月。經永業的管理人提出申請後，法院在 11 月 21 日發出初步命令，指示向客戶退還資產。法院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發出最終命令，而管理人已在 1 月 19 日通知客戶有關分配及分發其資產的事宜。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41	647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 2)	730,356	650,899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 2)	80,348	72,290
資產負債表 (註 3)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 4)	150,573	106,798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註 5)	20,591	14,639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60,604	102,724
自營交易持倉	114,788	96,892
其他資產	171,520	118,124
資產總值	618,076	439,177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44,766	155,237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118,484	102,171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62,714	34,480
其他負債	85,196	67,093
股東資金總額 (註 6)	106,916	80,19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值	618,076	439,177

註 1：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數據當中，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註 2：活躍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帳戶月結單的客戶。

註 3：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 2006 年市場成交額大幅增加所致。

註 4：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 654.63 億元(31/12/2005：384.96 億元)。

註 5：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 31/12/2006	截至 31/12/2005
5.2	4.8

註 6：股東資金數額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促進市場

促進市場發展

將買賣雙方就買賣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而應付的徵費減低 20% 的《2006 年證券及期貨 (減低徵費) 命令》已於 12 月 1 日起生效。

證監會繼續監察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的最新發展。UCITS III 是歐盟委員會發出的規例，旨在管限於歐盟國家註冊的基金。截至 12 月底，證監會已認可了 1,347 隻 UCITS III 基金，佔已接獲的 UCITS III 基金申請的 93% 以上。

12 月，證監會核准了有關的規則修訂，使股份獨立戶口持有人能夠獲得更佳的服務，並提高了中央結算系統的容量，以處理更多的股份獨立戶口。證監會將繼續與香港結算合作，進一步提升股份獨立戶口的服務。

於 12 月 31 日，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的市值達 68 億美元。證監會為協助市場加深對《房地產基金守則》的了解，已進一步發表了常見問題，以解釋《該守則》在房地產基金發行可換股文書方面的應用，及《該守則》的條文對房地產基金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應用。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73	1,955	1,96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94	197	194
集資退休基金	37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8	39	4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 1)	282	281	277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6	4	3
其他計劃 (註 2)	138	127	98
總計	2,668	2,640	2,617

註 1： 這個類別包括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的基金。
註 2： 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證監會正密切注視內地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發展。去年年底，證監會參與了首個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的聯席會議，以討論關於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銀行的發展事宜。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於 12 月 14 日聯合公布，同意給予上市物業發展商具一般效力的有條件豁免，讓此等發展商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時，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按計劃，這項豁免應該可以在進行諮詢及《上市規則》修訂期間提供臨時的寬免。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證監會持牌人的數目持續增加，較9月底微升2%至12月31日的28,139名。季度內，我們收到2,219宗新牌照的申請，較上季減少28%。此外，現有中介人提出了421宗關於額外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希望使其業務更為多元化。

證監會繼續投放資源，專門處理非傳統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季度內，我們批出了11個對沖基金經理牌照，並向兩名房地產基金經理發牌。

由於對沖基金的重要性日漸提升及其在香港的活動日益增加，證監會於去年六月以業務範圍涉及管理對沖基金及/或為對沖基金提供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為對象，進行了一項調查。該項調查旨在使證監會緊貼本會持牌人截至3月31日在香港進行的對沖基金活動的狀況，提高透明度，從而使投資者加深對香港的對沖基金業的了解。

調查結果已於10月18日發表。結果顯示對沖基金業在近年來顯著增長，而於3月31日由獲證監會發牌的對沖基金經理及顧問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達335億美元，較2004年3月上升268%。

自2006年7月起，證監會一直與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及商人胡永輝先生就彼等之間達成有關改組鴻運的協議緊密合作。在11月3日，管理人與胡先生訂立重組契據，胡先生同意提供資金以償付鴻運的客戶及其他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法院在11月29日批准該重組契據，而證監會亦在12月1日更改對鴻運施加的限制通知書，以便受影響的客戶可獲退還全部資產。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證監會主席於11月訪問北京，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尚福林先生會面。雙方就多項共同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內地的國有股改革和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經驗和好處。主席在訪問期間，亦拜訪了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先生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蔡鄂生先生。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67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53項與發牌狀況及歷史有關、八項請求本會提供非公開資料、四項請求本會提供調查協助、一項與產品的認可事宜有關，及另一項請求本會提供其他協助。證監會亦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兩項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溝通與教育

與業界保持溝通

證監會的年報因信息披露方面的質素而繼續得到市場的認同。11月，證監會的2005/06年報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06年最佳年報獎"的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金獎，並且奪得"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評審團認為該份年報是一份能夠作為顯示出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模範例子的全面而出色的年報。



該份年報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06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的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白金獎。評審團認為該份年報中機構管治一節顯示出本會具備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而就公營機構而言，本會的營運回顧亦非常出色，能夠清晰地集中於評估表現及承諾之上。

11月，證監會的機構網站 www.sfc.hk 在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的"無障礙優異網站獎 2006"當中，獲選為金獎得主之一。該項頒獎旨在推動提供透過互聯網無障礙地分享信息的平等機會。

季度內，證監會繼續與業界維持積極對話及參與逾130個與業界進行的會議，以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及解釋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中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施加的監管制度。

季度內，證監會為來自本地不同的律師樓的冬季見習生、香港理工大學及中文大學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以及來自雲南及安徽省的內地公司的管理層舉辦講座。

我們在11月就7月至9月的財政及工作進度發表了2006/2007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秋季號的《證監會季刊》，就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與公眾及業界保持溝通，並教育投資大眾。上述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投資者教育

證監會於11月發表其首份結構性產品投資者調查的調查結果，顯示不少認為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能提供較高回報而購買該些產品的投資者，並未能完全了解該些產品的性質。

10月，證監會參與「財經博覽 2006」，以推廣個人理財策劃的重要性。

季度內，《慧博士專欄》討論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零售結構性票據及風險管理。證監會亦曾經提醒投資者要對美國所報道的一種新的互聯網詐騙活動提高警覺。在該等詐騙活動中，投資者的網上證券帳戶會遭人入侵，導致股票及金錢不翼而飛。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6年10月至12月	2006年7月至9月	2005年10月至12月
查詢	1,308	1,697	1,218
投訴	239	282	257

組織事宜

職員

於 12 月 31 日，職員總數為 445 名，其中 404 名為常額職員及 41 名為臨時職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 433 名。

為支持證監會的定期社會服務，33 名職員及其家庭成員於 12 月 16 日在東華三院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超過 50 名長者舉辦聖誕聯歡會。

財政狀況¹

10 月至 12 月的總收入由上季的 2 億 6,600 萬元增加 40% 至 3 億 7,200 萬元。徵費收入由 1 億 9,200 萬元增加 54% 至 2 億 9,500 萬元，原因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280 億元上升至 500 億元² 所致。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 1 億 3,300 萬元，較上季上升 9%，但仍在核准預算的範圍內。因此，證監會在第三季內錄得 2 億 3,900 萬元盈餘，而上季則錄得 1 億 4,500 萬元盈餘。在 12 月底，我們的儲備達 18 億元。

根據現有資料及透過審慎的資源管理，我們預期可達到就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所定下的預算目標。

展望

鑑於市場波動及日趨複雜的產品、欺詐及失當行為的出現，我們認為投資者應留意他們的投資所涉及的各方面 " 風險 "。因此，我們已將 1 月定為 2007 年的投資者教育推廣月，並會在年度內展開一連串的投資者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與香港公開大學聯合舉辦的講座、新一輯電視短劇及以 " 投資風險你要知 " 為主題並透過大眾媒體展開的其他持續進行的投資者教育舉措，從而鼓勵大眾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瞭解所涉及的風險。

證監會為配合市場的需要和促進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增長，建議將適用於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訂明上限，由每個期貨合約月或期權合約系列 6,000 份，調整為同時適用於所有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總限額的 12,000 份。有關修訂已在 2 月 2 日刊登於憲報。視乎立法會在先訂立後審議的過程中的 定，新持倉限額將會由 3 月 30 日起生效。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² 就收入而言，這個成交額數字包括新的集資活動所涉及的金額，而這些活動亦為本會帶來交易徵費收入。



我們正在檢討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並將在未來幾個月諮詢市場。同時，我們正研究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關於合約限量、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賣空的建議，以提高市場效率。

韋奕禮
行政總裁

2007年2月22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717,078	401,210	295,046	140,572
各項收費		160,267	144,138	56,406	50,155
投資收入		47,972	24,887	18,717	9,83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756	2,499	1,100	941
其他收入		<u>7,285</u>	<u>1,850</u>	<u>447</u>	<u>255</u>
		<u>935,358</u>	<u>574,584</u>	<u>371,716</u>	<u>201,760</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	295,721	278,414	103,481	92,672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986	16,074	5,293	5,358
其他		11,323	10,277	3,752	3,408
其他支出		<u>47,010</u>	<u>39,430</u>	<u>16,356</u>	<u>14,910</u>
		<u>370,040</u>	<u>344,195</u>	<u>128,882</u>	<u>116,348</u>
折舊		<u>9,187</u>	<u>15,084</u>	<u>3,519</u>	<u>5,590</u>
		<u>379,227</u>	<u>359,279</u>	<u>132,401</u>	<u>121,938</u>
盈餘	2	<u>556,131</u>	<u>215,305</u>	<u>239,315</u>	<u>79,822</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4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22	17,934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u>1,089,174</u>	<u>580,962</u>
		<u>1,106,396</u>	<u>598,896</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647,208	617,93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913	96,562
銀行存款		53,681	47,5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400</u>	<u>2,378</u>
		<u>826,202</u>	<u>764,376</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9,324	52,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56,089</u>	<u>33,343</u>
		<u>105,413</u>	<u>85,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789</u>	<u>678,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	<u>56,460</u>	<u>63,140</u>
資產淨值			
		<u>1,770,725</u>	<u>1,214,59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1,727,885</u>	<u>1,171,754</u>
		<u>1,770,725</u>	<u>1,214,594</u>

第 14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159	17,866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u>1,089,174</u>	<u>580,962</u>
		<u>1,106,333</u>	<u>598,828</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647,208	617,93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598	96,223
銀行存款		53,681	47,5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748</u>	<u>1,014</u>
		<u>824,235</u>	<u>762,673</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9,324	52,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54,059</u>	<u>31,572</u>
		<u>103,383</u>	<u>83,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852</u>	<u>678,9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	<u>1,827,185</u>	<u>1,277,734</u>
		<u>56,460</u>	<u>63,140</u>
資產淨值			
		<u>1,770,725</u>	<u>1,214,59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1,727,885</u>	<u>1,171,754</u>
		<u>1,770,725</u>	<u>1,214,594</u>

第 14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56,131	215,30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9,187	15,084
投資收入	(47,972)	(24,88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18)	(11)
	<u>517,328</u>	<u>205,491</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9,850)	(3,1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3,089	24,249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2,871)	7,10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u>(6,680)</u>	<u>(6,684)</u>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521,016</u>	<u>226,999</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0,455	25,405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811,653)	(502,988)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276,180	289,517
購入固定資產	(8,818)	(10,469)
出售固定資產	<u>18</u>	<u>11</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513,818)</u>	<u>(198,52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u>7,198</u>	<u>28,475</u>
9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9,883</u>	<u>71,348</u>
9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7,081</u>	<u>99,82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53,681	96,848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400</u>	<u>2,975</u>
	<u>57,081</u>	<u>99,823</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抵銷。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171,754
盈餘	<u>556,131</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u>1,727,885</u></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市值為 1,739,021,000 元(2006 年 3 月 31 日：1,187,471,000 元)，較其總持有成本 1,736,382,000 元(2006 年 3 月 31 日：1,198,893,000 元)為高。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 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 2,756,000 元 (2005 年：2,499,000 元)。

b)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所有董事) 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5,536	20,140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u>510</u>	<u>106</u>
	<u>16,046</u>	<u>20,246</u>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 10 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1,999,000 元款項 (2005 年：1,726,000 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18 頁至第 23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2006 年 9 月 19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SC	[2007 年 1 月 16 日獲委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7 年 1 月 16 日離任]
韋奕禮先生	[2006 年 9 月 18 日離任]
胡紅玉女士, SBS, JP	[2006 年 8 月 11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 年 1 月 31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80,641	55,355	36,776	19,850
匯兌差價		1,656	(5,503)	(1,757)	(521)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	144,814	-	46,911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	11,465	-	3,540
		<u>82,297</u>	<u>206,131</u>	<u>35,019</u>	<u>69,780</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756	2,499	1,099	941
賠償準備	3	48,447	-	1,035	-
核數師酬金		54	110	18	80
銀行費用		560	944	190	172
專業人士費用		1,983	1,771	674	610
雜項支出		<u>1</u>	<u>1</u>	<u>-</u>	<u>-</u>
		<u>53,801</u>	<u>5,325</u>	<u>3,016</u>	<u>1,803</u>
期內盈餘		28,496	200,806	32,003	67,977
承前累積盈餘		<u>571,528</u>	<u>353,479</u>	<u>568,021</u>	<u>486,308</u>
結轉累積盈餘		<u>600,024</u>	<u>554,285</u>	<u>600,024</u>	<u>554,285</u>

第 22 及 2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446,474	1,357,440
- 股本證券	164,857	145,608
應收利息	24,536	17,84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999	1,7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5,080	152,341
銀行現金	<u>39,957</u>	<u>9</u>
	<u>1,752,903</u>	<u>1,674,972</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8,447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791</u>	<u>766</u>
	<u>49,238</u>	<u>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3,665</u>	<u>1,674,206</u>
資產淨值	<u>1,703,665</u>	<u>1,674,206</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7,960
累積盈餘	<u>600,024</u>	<u>571,528</u>
	<u>1,703,665</u>	<u>1,674,206</u>

第 22 及 2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1,674,206	1,456,157
期內盈餘	28,496	200,806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u>963</u>	<u>-</u>
賠償基金在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1,703,665</u>	<u>1,656,963</u>

第 22 及 2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8,496	200,806
投資收入淨額	(80,641)	(55,355)
匯兌差價	(1,656)	5,503
應收徵費的減少	-	6,53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73)	(1,379)
賠償準備的增加	48,447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減少)	<u>25</u>	<u>(105)</u>
(用於)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5,602)</u>	<u>156,006</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363,805)	(2,534,66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287,669	2,413,729
出售股本證券	547	472
所得利息	<u>42,915</u>	<u>36,482</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2,674)</u>	<u>(83,977)</u>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u>963</u>	<u>-</u>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963</u>	<u>-</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 增加淨額	<u>(37,313)</u>	<u>72,029</u>
9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52,350</u>	<u>118,958</u>
9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5,037</u>	<u>190,987</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39,957	56,72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75,080</u>	<u>134,266</u>
	<u>115,037</u>	<u>190,987</u>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2,756,000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2,499,000 元)。

3. 賠償準備

	<u>未審核帳項</u> \$'000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u>48,447</u>
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u>48,447</u></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3 條就兩宗違責事件(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證券有限公司)刊登公告，籲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所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在 2006 年 5 月清盤，所剩下的 962,535 元結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5(9)條轉撥至本基金。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 93 項針對三名中介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真實性仍在調查當中。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仍未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3 條刊登任何籲請有關人士就該等個案提出申索的公告。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8,862,000 元(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25 頁至第 30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2006 年 9 月 19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SC	[2007 年 1 月 16 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7 年 1 月 16 日離任]
韋奕禮先生	[2006 年 9 月 18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 年 1 月 31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945	1,252	653	548
收回款項	2	7,377	2,295	(63)	1,40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1	-	-
		<u>9,322</u>	<u>3,548</u>	<u>590</u>	<u>1,953</u>
支出					
已提撥 / (回撥) 賠償準備	3	1,667	(106)	1,796	(121)
核數師酬金		25	28	9	9
銀行費用		-	1	-	1
專業人士費用		11	10	-	-
雜項支出		1	1	-	-
		<u>1,704</u>	<u>(66)</u>	<u>1,805</u>	<u>(111)</u>
(虧損) / 盈餘		7,618	3,614	(1,215)	2,064
承前累積盈餘		<u>9,584</u>	<u>7,455</u>	<u>18,417</u>	<u>9,005</u>
結轉累積盈餘		<u>17,202</u>	<u>11,069</u>	<u>17,202</u>	<u>11,069</u>

第 29 及 3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藉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466	721
應收利息		85	9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4,433	57,236
銀行現金		<u>10</u>	<u>14</u>
		64,994	58,06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98	4,254
賠償準備	3	<u>1,823</u>	<u>2,553</u>
		6,121	6,807
流動資產淨值			
		<u>58,873</u>	<u>51,255</u>
資產淨值			
		<u>58,873</u>	<u>51,255</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6,1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u>17,202</u>	<u>9,584</u>
		1,053,591	1,045,97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994,718)</u>	<u>(994,718)</u>
		<u>58,873</u>	<u>51,255</u>

第 29 及 3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51,255	49,126
期內盈餘	<u>7,618</u>	<u>3,614</u>
賠償基金在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u>58,873</u></u>	<u><u>52,740</u></u>

第 29 及 3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7,618	3,614
投資收入淨額	(1,945)	(1,252)
藉代位權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255	7,16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減少)	44	(40)
賠償準備的減少	<u>(730)</u>	<u>(1,052)</u>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242	8,431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u>1,951</u>	<u>1,184</u>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951</u>	<u>1,184</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193	9,615
9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7,250</u>	<u>47,080</u>
9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4,443</u>	<u>56,695</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0	1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64,433</u>	<u>56,681</u>
	<u>64,443</u>	<u>56,695</u>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已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按其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重估)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確認在該 9 個月內就正達及集豐證券個案共收回 7,377,455 元。

3. 賠償準備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492
減去：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944)
加上：已提撥準備	<u>2,005</u>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553
減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已付賠償	(2,397)
減去：第 2 季度內回撥之賠償準備	(129)
加上：第 3 季度內提撥之賠償準備	<u>1,796</u>
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u>1,823</u></u>

我們就涉及聯交所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此刊登籲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的公告。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聯交所告知證監會，在 2006 年 12 月，有一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須於該棄權生效後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涉及該交易權的 50,000 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該 9 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仍在調查所接獲的針對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而尚未處理的申索的真實性。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賠償總額最高為 1,600 萬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2,400 萬元)。